# 現代化、組織缺陷與中國軍閥政治的終結

○ 孔凡義

軍閥組織是一種特殊的組織。這種特殊的組織只能在特殊的歷史條件下才能成為主導中國政治進程的力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軍閥組織本身的內在缺陷就突出地表現出來。更為重要的是,由於軍閥組織既有的內在缺陷致使它無法應對現代化所賦予的任務。由軍閥組織主導的分裂的軍人政權注定是一種過渡性的政權,它無力承擔起完成政治現代化的歷史使命。「但是,作為一種特殊的極端的軍人干政形式,軍人政權的存在畢竟是階段性的政治現象。軍人政權不可能持久地以軍事方式管理社會,它只能在某種條件下做到這點。從根本上說,軍人政權既無法吸收自己曾參與其間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成果,也無法整合那些在經濟和社會發展過程中由於利益分化與重組而游離出來的異己力量。正是這些因素導致了軍人政權的變異與終結。」「與一般的軍人政權相比,軍閥組織建立的軍人政權更加不穩定。軍閥組織的傳統關係紐帶限制了它的吸納能力,使其很難最大地吸收新生力量。軍閥組織迫使知識份子遠離政治中心,從而遭到了知識份子的反對和抵制,在政治意識形態上也失去了號召力。在軍閥組織控制下,它們為了自我生存而遵循勢力均衡規則,使政權處於分裂和不穩定的狀態。

## 一、組織的傳統局限

軍閥組織就其組織結構來看,仍然是一種傳統性的組織。軍閥組織的聯繫紐帶依舊繼承了傳統中國以往的模式,帶有鮮明的私人色彩。無論是血緣關係、業緣關係還是地緣關係抑或師生關係,都是傳統政治關係的延續。在傳統中央權威日益式微而現代政治關係尚未建立的時期,傳統政治關係成為組織維繫的唯一可靠的依賴。傳統王朝逐漸瓦解,現代政體又沒有建立起來,人們把對政權的效忠轉移給了個人。這種效忠關係被各個軍閥組織的首領巧妙地加以利用,成為維繫軍閥組織內部團結的紐帶。軍閥組織的傳統性也表明了中國軍事現代化的兩難境地:軍事技術現代化業已實現,而軍事組織結構和軍人的政治文化仍然是傳統的。這也是決定軍閥組織不能完成政治現代化的重要因素。

軍閥組織以私人關係為紐帶,影響著軍閥組織規模與凝聚力之間的關係。當軍閥組織規模較小時,軍閥組織的凝聚力較強;當軍閥組織的規模迅速擴大時,軍閥組織的凝聚力會減弱。這是因為私人關係是一種比較固化的、排斥性的關係。當軍閥組織的規模較小時,組織關係模式則較為單一,它很容易成為組織內部凝聚力的源泉。「軍閥通過軍事紀律、個人忠誠和義務、鄉域情感、愛國主義以及軍官有資格成為軍閥的優勢等來培育和維持其軍隊的服從。軍閥的軍隊對軍紀和軍風的服從一個到另一個有所不同,但是他們都被看作是一個強有力的凝聚力。」<sup>2</sup>但是,當軍閥組織規模擴大時,固化的私人關係成為組織規模擴大的障礙。因為組織規模擴張的同時,軍閥組織會帶來新的私人關係,它與原有的私人關係形成了衝突。並且,血緣關係、業緣關係、地緣關係和師生關係這些私人關係是相當固化的且具有排它性,

所以新舊私人關係很容易成為組織內派系矛盾的著火點。「在基本意義上,私人聯盟的局限性表現了軍閥無法解決的問題。在更普遍的意義上,它事實上也許是當中國人設法從儒家社會轉變到現代民族國家時,他們面對的最麻煩的問題。私人關係是構建高度整合的但又相對小範圍組織的強有力的力量。當中國人需要更大的組織來滿足創建國家一體化和現代化政策的需要時,由於國家是如此之大私人紐帶就不夠了。」<sup>3</sup>私人關係的固有性和排斥性不利於軍閥組織的擴張。軍閥組織內部凝聚力越強,它對外來成員加入的排斥性也會越大,組織內部矛盾就越根深蒂固。所以,軍閥組織的私人關係模式是其規模擴張的障礙,是政權分裂的根源。

當軍閥組織擴張時,軍閥組織內的矛盾就會越多。而軍閥組織又沒有一個大家都認同的政治 理念或目標,軍閥組織缺乏組織整合強有力的手段,因此軍閥組織分裂就很難避免。「叛逃 現象,一再表明軍閥主義的個人性質:個人的喜好、願望、政策和念頭,很少受到思想意識 的、或社會的約束的影響。結果是,消滅了一個關鍵人物就可以使一方整個權力發生驟然變 化。」4沃伍在研究直系軍閥後發現,當直系軍閥的規模和勢力範圍擴張時,其分裂的傾向就 越明顯。「當直系擴張成為大範圍、成功的軍事組織時,在軍官們之間競爭和分裂不可避免 地會出現。地域紐帶、成功的運作經理和消滅敵人的共同目標也許有助於團體團結:然而, 這些不能夠避免自利、不公平的晉升體制、訓練和背景的差異、這些軍事主義者相互衝突的 個性把他們分離。當時動盪的政治局勢使組織對於內部競爭特別脆弱。具有很大野心和能力 的年輕人在戰爭時期迅速崛起。」5軍閥組織的私人關係模式是一種雙刃劍,當軍閥組織的關 係模式單一目規模較小時,它會成為軍閥組織融合的重要力量,而軍閥組織一旦擴張,它卻 成為軍閥組織內部團結的破壞者。「因此,鄉域情感傾向於抑制背叛,在某種程度上有助於 維持軍隊的統一。同時,地區主義是創立較大組織的一個障礙。換句話說,地區該國主義對 於企圖把軍隊併入新的、更大的、超出省級範圍的組織都成了障礙。」。地緣關係對於同一地 緣的人而言,它是一種團結的推動力,但是它排斥其他地區的人們。所以,一旦當軍閥組織 要擴大,需要吸納其他地區的人員時,地緣關係就成為難以逾越的障礙。

換言之,軍閥組織的傳統結構為其帶來了分裂的危險。在軍閥組織內部分佈著不同忠誠關係的派系,一旦軍閥組織的領袖死亡或者遇到重大緊急事件,軍閥組織就很容易出現分崩離析的情況。私人紐帶既是軍閥組織凝聚力的源泉,也是其分裂的罪魁禍首。「很明顯,如果一個人想理解軍閥時期,這個人就必須研究不同軍事派系組織。正如我們曾經看到的,雖然直隸系的軍事領導人明顯地聚合在一起,然而實際上在他們中間是嚴格分離的。這些人也許具有統一中國的潛力,然而他們的私人利益和他們組織所採取的組織形式則使這一目標歸於失敗。現在我們能夠認識到當時存在的分離主義和利益的多元性。事實上,這是吳佩孚試圖統一中國的最大障礙。」「因此,效忠關係是判斷軍閥組織的最重要的標識,也是軍閥組織邊界的界碑。「軍閥時期的政治並不是集團之間關係的政治,而是極度複雜的個人關係網絡的政治。一些關係是單純的上下級的,另一些是絕對的友好或敵對的,然而,大多數關係是混合的。上下級問題、敵友的問題混合在一起。主要的軍閥組織的結構沒有清除界定的邊界。」。除了效忠關係外,軍閥組織之間沒有其他明顯的邊界。這意味著軍閥組織是隨意性的,沒有固定的組織格式。整合軍閥組織的是具體的個人領袖或者效忠關係,而不是抽象的理想目標或理念,這決定了軍閥組織的團結是很難持久的。

軍閥組織以私人關係為紐帶,隱藏著分裂的危險,不僅無力承擔政治整合的政治使命,而且還加劇了政權的分裂和主權的危機。更重要的是,它無力與隨後興起的黨軍組織對抗。與軍

閥組織不同,黨軍組織存在著抽象的效忠物件、統一的制度和理念,這有助於它吸納其他的政治力量。而且,由於它是一種集體效忠,即個人效忠於組織,所以黨軍組織具有更強的生命力和延續能力。這也為黨軍組織的內部團結提供了持久的紐帶。因此,黨軍組織比軍閥組織具有更強的整合能力,這使得它在與軍閥組織的政治鬥爭中居於優勢。由於軍閥組織之間、軍閥組織內部派系之間是各自為陣的,它無法形成一股整體的力量來與黨軍組織對抗,從而被敵人各個擊破。「按照這個思路,可以認為軍閥政治的研究與揭示激烈競爭的權力形勢下中國務實的政治謀劃風格是緊密相關的。尤其是,這項研究的核心主題是軍閥認為他們被捲入權力的複雜平衡之中,他們以一定的特別籌劃模式做出反應。他們對威脅到他們的組織和權力基礎顯得非常敏感。因此,這意味著他們估算他們的利益和判斷他們的權力前景的視野傾向於幾乎完全關注於短期考慮。這是中肯的。甚至當面臨民族主義軍隊開往華中和華北的明顯威脅,軍閥的權力平衡體制也未成統一的立場。」。以私人效忠關係為基礎的軍閥組織必定各自為陣以勢力均衡為原則,限制了軍閥組織的整體能力,從而在面臨黨軍組織這一強大的政治敵人時仍然不能聯合起來,最終在政治競爭中迅速地敗下陣來。

黨軍組織和軍閥組織是不同的。從組織模式來看,黨軍組織是理性模式的組織。黨軍組織的建立不是為了黨軍組織本身,而是為了主義或理念。黨軍組織是政治精英實現某種主義或理念的工具。對於國民黨的黨軍組織而言,黨軍組織是為了實現三民主義,終極目的是達到憲政和民主這一目標。共產黨的黨軍組織則是為了實現共產主義。無論兩個政黨的黨綱有何不同,但是它們的組織模式是相同的。而軍閥組織的組織模式則是自然模式,軍閥組織的存在或擴張是為了滿足自身的利益或權力需要。「他們的權力依賴於這種現實:他們佔有著僅有的能夠尋求政治權力的組織。然而,這些組織不是通過根據政治目標而提出的意識形態的價值標準聯繫在一起的。他們沒有明確代表既定的利益集團或社會的特別部分。因而,以前的政治的個人形式繼續存在。軍閥尋求的價值首先是個人價值。」10因此,在民族主義日益高漲的時代,具有政治理想的黨軍組織顯得更有號召力。它更加有能力進行社會動員,也具有更強的政治容納能力。而自利的軍閥組織在民族主義與起的時代無法獲得社會成員的政治支援,被黨軍組織所淘汰也勢必在所難免。「最終,黨軍的發展結束了軍閥主義的命運。沒有軍閥能夠和黨軍供應日益增多的軍隊或其組織團結的能力相競爭。因此,重建中國國家最後的鬥爭轉向建立這些軍隊的兩黨之間的衝突。」11

# 二、意識形態的貧困

軍閥組織的缺陷還在於它們沒有一個系統的、先進的政治意識形態。雖然某些軍閥也試圖回歸儒家或朝向民族主義尋求合法性,但是這些意識形態要麼是落後的喪失了政治認同(如儒家思想),要麼它與軍閥組織本身的能力和利益相衝突而在關鍵時候被放棄(如民族主義)。總之,軍閥組織幾乎都沒有系統的、一貫的政治意識形態。沒有一個系統的、先進的政治意識形態作為支撐,軍閥組織就仿佛沙丘上的堡壘,稍有風雨就會分崩離析。因為,政治組織沒有政治意識形態為基石,就無法獲得有力的政治認同,也就無法進行大規模的政治動員。所以,貌似強大的軍閥組織在面對北伐軍的挑戰時表現得不堪一擊。

當然,某些軍閥也很明白政治意識形態的重要性,他們試圖建立相應的政治意識形態。如吳佩孚,他試圖訴求於民族主義和傳統儒家思想來維護自己的統治,但是他並沒有建立起與軍閥政治相適應的系統的政治意識形態。他對民族主義和傳統儒家思想也只有樸素的情感,與系統化的政治意識形態仍然相去甚遠。「除了西方的軍事技術之外,吳獲得了初步的現代民

族主義情感。他的民族主義情感有兩個來源。首先,由於其在1928年前的大部分經歷,吳的主要對手是日本的走卒段祺瑞和張作霖。在譴責日本支持段和張的政策的同時,吳表現出了對自己的國家的熱愛。他也控訴馮玉祥為俄國利益服務,與他反動戰爭。其次,吳對中國傳統的喜愛和他對中國人的強調也使成為民族主義的。通過把中國的傳統和習慣等同於中國的國家,通過把中國界定為具有一定邊界和自己獨特的文化,吳根據國家在思考問題。他把中國傳統的保持等同於國家的拯救。他認為中國是大國,不同於其他小國,並以此而驕傲,顯示出他的現代民族主義情感。」12雖然對民族主義和傳統儒家思想具有樸素的情感,吳佩孚卻無法通過訴求於民族主義和傳統儒家思想來建立政治意識形態,原因在於軍閥組織的性質和軍閥政治的統治模式與民族主義和傳統儒家思想都是背道而馳的。軍閥組織在軍閥政治時代只能以生存為優先,它們是勢力均衡的囚徒。為了生存,軍閥組織只會加劇政權的分裂,為外敵入侵創造條件;為了生存,軍閥組織也只會向帝國主義屈服。軍閥組織以暴力作為控制政權的憑藉,它與傳統儒家思想的文治主義相悖。回歸傳統儒家思想尋求政治合法性,似乎也是南轅北轍。

同樣的問題也可以在馮玉祥的軍閥組織中發現。馮玉祥也試圖在基督教、民族主義和革命理論中尋求政治合法性,但是在這背後卻隱藏著權力動機。馮玉祥在表面上向其屬下灌輸基督教義是出於精神皈依,實際上他是借此加強屬下對其個人的忠誠。<sup>13</sup>馮玉祥還向屬下灌輸民族主義思想以激勵軍心。「救國救民是馮對官兵進行愛國主義的主要內容。他反覆強調抵禦外侮是每個官兵的天職,並令部隊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積極參加地方公益事業的建設。」<sup>14</sup>馮玉祥為了尋求政治合法性,更是把許多政治行動冠以「革命」之名。馮玉祥於1924年發動北京政府,背叛了直系,趕走了末代皇帝,聲稱是為了回應孫中山的革命。但根據學者薛立敦的考證,北京政變與國民革命並不聯繫,只是馮托革命之名行權力鬥爭之實。北京政變的根本原因在於馮玉祥與吳佩孚之間的矛盾。從以上可以看出,馮玉祥所借用的基督教、民族主義和革命道義是混亂的,甚至是相互矛盾的。而馮玉祥之所以能夠加以利用,最重要的還是它們可以為其軍閥組織獲取最大化的權力和利益。認為馮是真心以它們作為政治理想或者信奉它們為意識形態是相當牽強附會的。

軍閥組織缺乏系統的、一貫的政治意識形態是由軍閥組織的性質決定的。軍閥組織是一種自 利的政治組織,其存在是為組織的權力和利益。「軍閥不受清晰的意識形態的影響意味著他 們所謂的『中國務實主義』的原型。他們非常公開的承認他們總是首先考慮其組織的安全, 這一般又導致其第二個基本考慮,那就是增加其權力和影響。簡單地講,他們的政治永遠圍 繞著權力問題轉動,尋求自己的權力的最大化,謀劃權力在所有其他人的分配。」<sup>15</sup>在軍閥 政治時代,每個軍閥組織的生存都處於危機狀態,以至於它們無心顧及政治意識形態問題。 對於軍閥組織而言,生存和權力是壓倒一切的,政治意識形態是附屬於這一首要目的。「說 任何軍閥的政策行動都有意識形態基礎是個十足的濫用。然而,隨著督軍政治組織的發展, 對於軍事領導人來說注意公眾對其統治的反應就變得必要了。這一過程最好描述為公共關係 工作的形成,它通過宣傳迅速地發展成為影響公眾心理的自覺努力。儘管督軍知道新聞的力 量,然而除了幾個著名的例子之外,沒有人嘗試直接控制本地較大規模的報紙和期 刊。」16在軍閥政治形態下,政治鬥爭是相當激烈的,政治形勢變幻莫測,政治鬥爭的成本 也非常高。各軍閥組織往往不敢以組織生存的危險而致力於政治意識形態的創造。「可知黨 派意識和儒家的忠誠觀念不斷高漲而佔上風,國家的利益以及革命大義只是居於次要的地 位。」17所以,軍閥組織往往是非常務實的,為了避免被敵人消滅,軍閥組織必須把生存和 權力放在首位。正如派伊所觀察到的,「總的來說,軍閥意識形態性很弱。他們不用意識形 態來決定或界定他們的政治目標,儘管他們經常用意識形態術語來使其政治行動合理化。總的來說,軍閥傾向於務實的,他把理論化交給其秘書。」<sup>18</sup>軍閥組織的務實主義實乃軍閥政治形態決定的,在勢力均衡和組織危機四伏的狀態下,政治意識形態不能成為軍閥組織的選項。「實際上,比較成功的軍閥,也多少有些『主義』,用以整合其部隊。吳佩孚是以關羽岳飛精神號召全軍;馮玉祥有基督教統一部屬;唐生智則有『佛化』的軍隊,後來投入國民黨仍主張『佛化革命』。但是這些軍閥的運用『主義』,又遠不及國民黨的成功;而北伐時作為北洋主體的奉魯軍閥,更連上述的『主義』都不曾有。故一般的看法,北伐軍才是有『主義』的,北洋軍則是無『主義』的。」<sup>19</sup>

政治組織沒有政治意識形態為基石,就無法獲得有力的政治認同,也就無法進行大規模的政治動員。這限制了軍閥組織的政治控制能力。「在南北戰爭後時期裏,軍閥一詞在貶義上為大眾所使用,這不是偶然的。在當時的政治演講中,把軍事將領確認為軍閥,這不僅僅是描述性的,也反映對其政治控制的反感。作為政治事實的軍閥主義的出現因此也導致了作為政治問題的反軍閥主義的興起。」<sup>20</sup>軍閥政治的出現之所以迅速地遭到了人們的反對,原因之一就在於它是憑藉赤裸裸的暴力。某些軍閥為了粉飾其政治陰謀,往往借助於儒家學說。「由於軍閥根本視主義和道義於不顧,再加上其行為和現代政治原則根本相抵觸,是以其對行政部門的運作、命令的服從與否及同盟的締結與終止等所需的抉擇與行動,往往就採用孔子那套高不可及的道德觀點來使之合理化。」<sup>21</sup>但是,儒家學說只是用於貶褒敵友的工具,很難發現有足夠的證據來說明儒家學說與其實際行動之間保持著一致。

軍閥組織所主導的軍閥政治使中國政治變成了赤裸裸的暴力,這決定它不可能成為替代君主 政治的可行方案。國民黨和共產黨創建的黨軍組織和政黨政治顯然彌補了它的這一缺陷。國 民黨和共產黨創建的黨軍組織和及其主導的政黨政治通過意識形態把黨軍組織整合起來,導 致黨軍組織的超私人性,使其具有更強的政治容納能力,並且服務於國家建設。「軍事控制 問題組織解決的辦法是根據蘇軍模式形成的『黨軍』。這些軍隊中士兵和軍官的意識形態灌 輸為忠誠超越將領的私人紐帶提供了中心,而這正是軍閥組織的基礎。軍閥所喜愛的政治資 助的傾向也被政治委員體制建立所削弱了。最近的研究表明,在國民黨和共產黨軍隊中,委 員體制確保嚴格的『文官』控制軍人,而是發揮著把軍人政治參與包容進黨軍結構中的作 用。然而,矛盾的是,正如民國初期省政權所嘗試的,最終的影響沒有使軍隊非政治化,利 用軍隊政治化來強化黨的領導。在這些條件下,黨軍不僅僅為扭轉軍事力量的分裂提供了手 段,而且它最終使運用軍事力量服務於國家統一成為可能。」22黨軍組織用意識形態代替了 私人紐帶用以整合軍人組織,使黨軍組織所導致的政治軍事化和軍事政治化具有政治合法 性。政治意識形態不僅成為統攝黨軍組織的關鍵,也為其提供了政治認同。政治鬥爭和軍事 鬥爭變成了政治意識形態鬥爭的現實影子。所以,對軍閥政治的超越也導致了軍閥組織的繼 任者對政治意識形態的強調。中國政治組織總是在私人關係和意識形態之間徘徊成為中國政 治的一大特徵。「在中國的現代化過程中,我們發現困擾所有領導人和運動的基本矛盾。為 了超越私人關係和紐帶的網路,就要過分強調與中國處理政治的方法不相一致的意識形態。 民族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都在過度強調非個人化和意識形態和承認個人因素的重要性之間搖 擺。」23當然,這並不意味著在黨軍組織中私人關係的紐帶完全被消滅了,而是表明在黨軍 組織中政治意識形態成為主導的紐帶,私人關係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著。

以軍事考慮為優先,行政政策為軍事政策服務。雖然在軍閥組織有文官力量的存在,但是他們也只能是在軍事優先的前提下服務。軍閥政治下的政治軍事化也決定了暴力是解決政治衝突的主要方式,它迫使軍閥組織必須時刻把軍事考慮放在優先地位。「因而,軍閥一直不斷地強調暴力在現代中國政治中的作用。他們表明,暴力將決定性地影響事件這一僅有的期望足夠把許多因素排除在中國政治之外。這種意向在部分公民中激起了情緒化的態度和普遍傾向於遵從『暴力邏輯』的命令——那就是,承認權宜之計的要求和支持擁有優勢軍事力量的人。」<sup>24</sup>軍閥組織的暴力性質不僅對社會帶來了破壞侵蝕著軍閥政治的合法性,而且暴力競爭的方式也不斷削弱著軍閥組織本身的政治能力。暴力是軍閥組織賴以生存和擴張的保障,但是暴力也是軍閥組織自相殘殺的始因。

暴力是軍閥組織所帶來的一個結果。軍閥組織以軍人為主導,決定了軍閥組織的行動必然是

戰爭是暴力最主要的表現方式,也是最終的衝突解決方式。<sup>25</sup>軍閥組織之間的政治衝突最終只能通過戰爭來解決。「軍閥主義最顯著的特點恐怕是戰爭。不是所有的軍閥都野心勃勃要擴大其既得利益的,但是軍閥卻極力維護他們的既得利益,反對要奪取更多權利的人。因為總是有人想擴大霸權,因而局部的、地區性的戰爭經常不斷。」<sup>26</sup>戰爭成為了軍閥政治的代名詞。戰爭頻率在軍閥政治時期已經達到了無以復加的程度。「歷史學者一致認為軍閥時期戰爭是無休止的,但是對於打了多少場戰爭卻沒有一致的看法。一位學者認為在1916年到1928年之間有140多場戰爭。另一位學者計算出在1911年後僅僅在四川省就有400多場大小的內戰。」<sup>27</sup>戰爭對社會帶來了巨大的破壞,直接吞噬著社會的經濟資源。「但是在一個社會裏,如果公然使用武裝力量與毫無節制地榨取財富變成了決定權勢大小和職位高低的手段,那麼這個社會遲早必然會耗盡經濟資源。」<sup>28</sup>除了戰爭之外,暗殺、搶劫也是軍閥組織常常運用的暴力方式。「由於個人忠誠在軍閥軍隊和組織中扮演著主要角色,那麼清楚單一個人有重要的結果。因此,暗殺是軍閥衝突的重要模式。所有軍閥都害怕暗殺,一些軍閥採取細緻的預防措施來避免。」<sup>29</sup>如馮玉祥就使用暗殺的手段滅掉了皖系的重要人物徐樹崢。孫傳芳之死也與政治暗殺有關。不僅僅是軍閥組織之間政治鬥爭的常用手段,而且它還被軍閥組織用來除掉自己其他的政治對手或政治異議者。

軍閥組織所主導的軍閥政治破壞了中國的社會發展,這一點為許多學者所認可。謝立登認為,軍閥政治對中國社會發展產生了巨大的抑制作用,尤其是破壞了中國的經濟發展。「軍閥時期十二年影響了中國的許多方面。毫無疑問,軍閥主義對中國經濟有著破壞性和抑制性的影響。與軍閥主義密切相關的長期的內戰和混亂環境破壞了莊稼和農業設施。規則性和高效的農業不斷地由於敵人的威脅而中斷,農民被徵召入伍或被抓壯丁,搶奪農民的耕種機械和家畜,土匪突襲的危險隨時可能發生,對農民進行慘無人道的掠奪。鴉片種植在1916年前幾乎被根除了,但是在軍閥統治下,大面積的陸地被用來種植可以獲得高額利潤的鴉片。從1914年到1919年用來種植鴉片的耕地的數量從從1914年到1919年的3%增長到1929年到1933年的20%。」30賴瑞同樣也認為,軍閥政治所帶來的軍事化造成了社會的恐懼,導致了社會的普遍混亂。「軍閥主義確立了軍人在中國生活中的中心地位,它把成百上千的年輕人帶入軍事生活作軍官和當兵。通過它自己的行動,加上土匪的輔助性的活動,使暴力制度化了。它把政治和政治解決降到無力和愚弄。它用無力和恐懼取代了正當的過程。它削弱了中國的經濟,使財政體制陷於混亂,阻礙了經濟發展的努力,除了外國控制區之外。」31軍閥政治所導致的社會暴力化吞噬了它的政治合法性,遭到了精英和大眾的普遍反對。「對於大多民眾來說,軍閥時代的恐怖、鎮壓、稅收、流血、燒穀搶掠使這十二年成為惡夢。它是大眾無法

忘卻的噩夢,因為軍閥管理不當和貪婪,這就構成了後來國民黨和共產黨所反對的背景。」<sup>32</sup>

軍閥組織之間的政治鬥爭採取暴力的方式對於整個軍閥政治而言是消極的。「軍閥互相之間打了許多許多次的戰爭。大多數是短期的和小規模的,但是有些範圍很廣。同時,他們為中國人民帶來的災難。軍閥之間的軍事力量關係不斷變化,這些變化反映在政府官員的洗牌中,勝利者佔據著政治榮譽,失敗者則辭職或流亡。」<sup>33</sup>軍閥組織之間的戰爭不僅消耗了大量的社會資源,對各個軍閥組織本身也是深重的打擊。「槍桿子的重要性客觀上強化了軍人角色的中心地位,並使晚清以來逐漸發展的社會軍事化和政治軍事化交相互動、齊頭並進,這種由軍事專制主義所引起的社會『共振』,嚴重削弱了軍事社會的控制能力。」<sup>34</sup>各個軍閥組織都遵循勢力均衡原則,避免某個軍閥在勢力佈局中佔據絕對優勢。一旦某個軍閥組織試圖獲取霸權,其他的軍閥就會聯合起來與之對抗。最終,各個軍閥又恢復到勢力均衡量的局面。但是,勢力均衡恢復的過程是通過戰爭實現的。每一次戰爭消耗各個軍閥組織大量的軍事資源。

軍閥組織之間的暴力競爭對於軍閥政治整體而言是致命的,它為其他政治力量的興起提供了有利的客觀條件。因為暴力競爭的風險是非常高的,所以軍閥組織通常很難在其他軍閥處於困境中伸出援助之手。暴力競爭更增加軍閥組織之間的仇恨和戒備之心,所以軍閥組織之間很難建立起信任感。這就導致它們之間很難建立起共同的聯盟來對抗軍閥政治的敵人。「他們對威脅到他們的組織和權力基礎顯得非常敏感。因此,這意味著他們估算他們的利益和判斷他們的權力前景的視野傾向於幾乎完全關注於短期考慮。這是中肯的。甚至當面臨民族主義軍隊開往華中和華北的明顯威脅,軍閥的權力平衡體制也未成統一的立場。」<sup>35</sup>軍閥組織之間的暴力競爭使所有的軍閥組織都整合在一起與其政治敵人對抗變成了不可能。這樣,國民黨和共產黨的黨軍組織就充分利用這一弱點,把它們各個擊破,成為它們內部鬥爭的受益者。

### 結 語

組織的成長、發展、衰落、終結是與軍閥組織的內部結構和外部環境密不可分的。軍閥組織是一種特殊的組織。這種特殊的組織只能在特殊的歷史條件下才能成為主導中國政治進程的力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軍閥組織本身的內在缺陷就突出地表現出來。更為重要的是,由於軍閥組織既有的內在缺陷致使它無法應對現代化所賦予的任務。由軍閥組織主導的分裂的軍人政權註定是一種過渡性的政權,它無力承擔起完成政治現代化的歷史使命。尤其是,軍閥組織的傳統紐帶不利於它形成廣泛的、有效的、穩定的忠誠關係,也限制了軍閥組織的政治容納能力。而且,軍閥組織缺乏系統化的意識形態,不利於其發揮政治動員能力,也很難獲得足夠的政治合法性和政治認同。軍閥組織之間的政治競爭是一種暴力競爭,它嚴重削弱了軍閥組織的政治控制能力。這些因素都決定了軍閥組織在和後來的黨軍組織競爭中一敗塗地。

#### 註釋

1 陳明明:《所有的子彈都有歸屬:發展中國家軍人政治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

社,2003),頁291。

- James E. Sheridan, *China in Disintegration: The Republican Era in Chinese History*, 1912-1949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78.
- 3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1), 54.
- 4 薛立敦:《馮玉祥的一生》(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頁24。
- 5 Odoric Y. K. Wou, *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u P'ei-Fu, 1916-39* (Daws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8), 101.
- James E. Sheridan, *China in Disintegration: The Republican Era in Chinese History*, 1912-1949,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79.
- Odoric Y. K. Wou, *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u P'ei-Fu, 1916-39* (Daws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8), 100.
- 8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1), 77.
- 9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1), 10.
- 10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1), 9.
- 11 Edward A. Mccord, *The Power of the Gu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314.
- 12 Odoric Y. K. Wou, *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u P'ei-Fu, 1916-39* (Daws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8), 263.
- 13 薛立敦:《馮玉祥的一生》(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頁73。
- 14 薛立敦:《馮玉祥的一生》(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頁163。
- 15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1), 95.
- 16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1), 114.
- 17 陳志讓:〈中國軍閥派系詮釋〉,《中國現代史論集》五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0),頁 14。
- 18 James E. Sheridan, *China in Disintegration: The Republican Era in Chinese History*, 1912—1949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98.
- 19 羅志田:《亂世潛流:民族主義與民國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208。
- 20 Edward A. Mccord, *The Power of the Gu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311.
- 21 陳志讓:〈中國軍閥派系詮釋〉,《中國現代史論集》五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0),頁 23。
- 22 Edward A. Mccord, *The Power of the Gu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314.
- 23 Lucian W.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1), 54.
- 24 Lucian W.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1), 169.

- 25 除了了戰爭之外,暗殺、搶劫也是軍閥組織常常運用的暴力方式。
- 26 薛立敦:《馮玉祥的一生》(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頁24。
- 27 James E. Sheridan, *China in Disintegration: The Republican Era in Chinese History*, 1912—1949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88.
- 28 柯白:《四川軍閥與國民政府》(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頁69。
- 29 James E. Sheridan, *China in Disintegration: The Republican Era in Chinese History*, 1912-1949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89.
- James E. Sheridan, *China in Disintegration: The Republican Era in Chinese History,* 1912—1949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103.
- 31 Diana Lary, Warlord Studies, Modern China, Vol. 6, No. 4. (Oct., 1980), 157-179.
- 32 James E. Sheridan, *China in Disintegration: The Republican Era in Chinese History*, 1912-1949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90.
- 33 James E. Sheridan, *China in Disintegration: The Republican Era in Chinese History*, 1912-1949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58.
- 34 熊志勇:《從邊緣走向中心:晚清社會變遷中的軍人集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 頁239。
- 35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1), 10.

#### 孔凡義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政治學系講師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八十二期 2009年1月31日

####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八十二期(2009年1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